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  
**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主席或公司秘書須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並在投票表決前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進行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東名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作為監票人。

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首先進行提呈所有決議案的程序，而投票表決將留待大會完結前進行。

主席持有該等已交回本公司並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彼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照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記錄投票票數。主席將運用其酌情權為沒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投贊成票。

鑑於點票及核票需時，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天收市後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